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批 2018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150000201806060001	村民自己打的水井水质污染,水为淡黄色,有油状物,举报人怀疑水源污染与裕隆工业园内的企业有关,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不受理。	呼和浩特	水	6月8日,土左旗环保局、水务局赴哈力拜村开展实地核实工作,举报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实为北什轴乡店上村人(店上村与哈力拜村相邻,当地人习惯称哈力拜店上村)。哈力拜店上村属浅层地下水含砷超标区,地下水不宜人饮,2009年已使用土左旗兵州亥水厂自来水。村内部分村民仍保留20—30米深自备浅层水井,主要用于牲畜饮用和灌溉。裕隆工业园区主要涉水企业为食品和纺织企业,涉水企业废水全部排入班定营污水处理厂。哈力拜店上村距裕隆工业园区管委会直线距离21公里,距大黑河南堤818米。哈力拜店上村与裕隆工业园区之间有朱堡村、苏家庄村、三间房村、小天津村等村。经走访村民反映,该地下水水质多年没有明显变化。	不属实	为进一步核实此项问题,6月9日,土左旗环保局委托京诚检测公司对哈力拜店上村遼姓村民(举报人)、李有福2家自备井以及大黑河(三两大桥)进行了采样检测。采样时自备水井物理感官未见淡黄色、油状物。6月12日12时,京诚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	D15000020180607001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甲拉营村2011年开始开采沙场砍伐树木;2016年生产沥青并产生气味、冒黑烟(含有害物质)、占用耕地、开挖河槽。	呼和浩特	大气、生态	6月8日,赛罕区环保、国土、林业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赴现场进行核实调查,情况属实。 1. 开采沙场砍伐树木情况。赛罕区金河镇甲拉营村沙场,主要是小什拉乌素河道清淤设立的,后由于人为因素逐渐延伸至河道北侧的土地。共挖毁土地面积2.8119公顷,其中耕地面积2.8087公顷,林地0.0032公顷。 2. 沥青拌合站冒烟占用耕地情况。该沥青拌合站隶属于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公司,2016年10月修建呼和塔拉生态路,建立沥青拌合站,并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有效期2年(从2016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同时编制了复垦方案,并缴纳了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企业将严格履行复垦义务,如企业不履行,则将使用复垦保证金进行复垦。	属实	1. 沙场于2017年7月关停后,至今没有再进行开采。 2. 沥青拌合站已经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2018年7月10日全部清理完毕,2018年7月10日开展复垦,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复垦。	对于开采沙场砍伐树木问题,当事人慕建国,因毁坏农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同时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国土分局副局长李建中、金河国土所长李俊平、金河国土所副所长张俊杰以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3	D15000020180607000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巧报村呼伦南路新建大楼两侧乱堆垃圾占用蔬菜生产基地。	呼和浩特	土壤	6月7日,赛罕区城管局、昭乌达路街道等部门赴蒙元骑士小区现场开展核实工作,经核实蒙元骑士小区属于建设用地,由于开发商没进行开发建设,小区居民自行开荒种植蔬菜,并不属于蔬菜生产基地,堆放垃圾情况属实。	属实	昭乌达路街道安排人员对小区垃圾进行了清理,6月9日全部清理完毕,并对裸露土地进行了遮盖。	
4	D150000201806070016	举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冀东水泥厂向东南路有家叫企悦灰渣的企业生产白灰,并产生噪声和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	大气、噪音	6月8日,玉泉区环保局、城管执法局、裕隆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赴现场开展核实工作,情况属实。呼和浩特市启越灰渣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企业),位于裕隆工业园区D1区1号区院内。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报告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利用粉煤灰分选、研磨加工工艺,生产砌块砖、脱硫粉、腻子粉。因环保设施简陋,原料库密封不严,上料口未封闭,厂区内进出道路未硬化,且厂区内门口未安装车辆清洗设施,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玉泉区环保局、城管执法局依据相关规定,责令该企业停产整顿,要求企业在上料、储存过程中进行密闭处理,对厂外道路实施硬化,安装车辆清洗设施,对生产机器进行降噪处理。全部整改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	
5	D150000201806060007	呼和浩特市西南方向齐鲁制药、阜丰味精厂造成空气污染严重,有酸臭味,怀疑对人体有害,希望厂址迁移。	呼和浩特	大气	经呼和浩特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驻企业进行实地核查,阜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丰公司)和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制药)被群众投诉的异味污染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 阜丰公司。呼市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整改通知》,责成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目前,35个问题已完成16项,异味较以前大幅减少。其余19个改造项目11月底完成。同时,采取了停产限产整治(12个发酵罐停产6个,限产50%、苏氨酸车间、淀粉糖车间已停产拆除)。现企业正在继续自行限产,降低运行负荷,对停产的生产设施进行检修,以加速整改。市环保局对阜丰公司异味治理不力、渣场扬尘污染及固废处置不规范等违法问题进行了3次行政处罚,并处罚款35万元,同时,市环保局会同检察院拟对该企业异味扰民启动公益诉讼。 2. 齐鲁制药。呼市环保局下达了《关于齐鲁(内蒙古)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表,逐项整改。新增3套活性炭纤维、5套三级碱洗喷淋除臭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水池已完成全封闭,异味收集除臭装置已全部安装完毕。目前,对其采取了限产30%的整治措施,督促企业于10月底前完成所有整改项目。呼市环保局对齐鲁制药异味治理不力等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	
6	D150000201806070021	天江名邸小区污水管网被呼市科尔沁快速路工程挖断,造成小区污水管网污水被随意排放,产生恶臭。政府承诺未落实。	呼和浩特	水、大气	6月7日,赛罕区环保局、水务局、敕勒川路街道等部门赴天江明邸小区现场开展核实工作,该小区于2011年建成,由于生活排污管道一直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小区产生的污水排入自建化粪池,池满后外溢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所以产生恶臭问题,情况属实。	属实	为了解决当前污水外溢问题,赛罕区环卫局已派专人、专车对小区污水进行每天抽吸,目前不存在污水积存。赛罕区会同春华水务公司联合制定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尽早开工,确保2018年9月30日完成。	
7	D150000201806070005	呼和浩特市赛马场北路汗蒸港湾使用通风设备没有消音设备,其中23台通风设备,有8台大功率通风设备,尤其晚上声音特别大。影响周边小区居民生活。	呼和浩特	噪音	6月7日下午,新城区环保局、城市管理执法局赴汗蒸港湾进行现场核实,该企业主要从事洗浴汗蒸,位于新城区赛马场北路郎苑小区南侧,共有23台排风机,噪音较大。新城区环保局对该汗蒸洗浴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数据结果显示为69.3分贝,超过国家标准24.3分贝,情况属实。	属实	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成办西中队现场下达了《新城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和《检查询问笔录》,责令对排风机噪声源进行整改,消除噪声源,直至达标。目前,该企业自行将2个产生噪声的风机拆除,进行维护,正在安装风机隔音降噪设备。6月14日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对该处两个风机再次进行噪声监测,如监测达标,则恢复该浴场风机使用。	
8	D150000201806070008	九合东粮广场小区隔壁的包头鹿王羊绒厂飘散气味刺鼻,影响周边居民,对周边居民身体造成危害。2017年居民将此问题反应至包头市东河区环保局,经环保局处理后问题未得到改善,周边居民希望此厂搬离居民区,到工业园区生产。	包头	大气	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建厂至今已三十余年。东河区环保分局曾于2017年接到九合东粮小区居民反映鹿王羊绒衫厂飘散气味刺鼻问题,接到问题后随即开展调查,核实情况后对该公司下达过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立即整改,并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厂内异味进行治理,收集异味气体进入连接管道后全部进行喷淋洗涤处理,治理工程于2017年7月30日完工,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东河区环保分局工作人员会同鹿王公司及第三方治理公司(包头市海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前往东粮小区进行实地走访,受访人群普遍反映已闻不到刺鼻气味。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九合东粮小区居民共590余户,经组织属地办事处和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走访部分居民,个别受访群众反映曾于上周晚7点至8点期间有闻到刺鼻气味,但目前已闻不到刺鼻气味。随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前往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进一步调查。经查,刺鼻气味来源于染色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种化学助剂“冰醋酸”散发气味。近期,由于车间员工未按操作规程作业,加之风向作用,使刺鼻气体溢出,飘散到附近的九合东粮小区。	基本属实	针对该情况,东河区环保分局已责令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加强现场管理,按照废气治理设施制定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对“冰醋酸”配置场地进行再次封闭排查,并在原基础上进一步加装风机,通过管道将气体接入喷淋系统进行净化;立即增加染色车间风机数量,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消除刺鼻气味。目前,居民区再未出现刺鼻气味。同时,企业为进一步减少影响,主动提出染色工段停产整治。我们将举一反三,全面进行排查,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东河区于6月11日上午,对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文革、综合保障部部长张义进行约谈。	
9	D150000201806070009	包头市九原区赵家营子村有800台燃煤锅炉,并乱堆放煤灰引起二次污染,燃煤期间产生雾霾。	包头	大气、土壤	赵家营子村隶属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属于“城中村”,占地面积约580亩,村民有785户、人口2018人,暂住户约10400户、流动人口约31000余人(全部为租住村民房屋人员)。1994年,因城区改造该村规划搬迁至现址,建设村民安置房773套,户型为正房2层,南房1层,带小院布局结构,全部用小型土暖气炉进行冬季供暖。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该村所处位置逐步成为城市中心地带,由“城中村”演变为典型的“城中村”。2003年后,村民开始对住房进行私自改扩建,形成目前以3—4层为主、个别达到5层的砖混和彩钢混建的现状。同时,因房屋私自改扩建占用道路,导致目前村内主干道变窄,村内总建筑面积由22万平方米达到40万平方米以上。该村已建成20余年,地下管网、地上线网错综复杂、老化严重。近年来,青山区政府积极寻求整村开发的办法以彻底解决现有问题,但因拆迁费用巨大,没有投资商愿意开发改造此村。目前,由于条件所限,除沿少先路和民族东路的64套房屋已接入城市集中供热外,其余709套房屋全部采用土暖气炉供暖。为解决赵家营子村燃煤散烧问题,积极尝试实施多种供暖替代方案,如采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供热、采用电能供热、采用太阳能供热。但由于该村内部道路狭窄,四条主要道路地下给排水、供电等管线相当密集,无论地理和高架都没有足够空间敷设供热、供气管线;其次,由于村内供电系统维护较差,供电负荷有限,使用电能供热存在严重火灾隐患,又因电能供热费用较高,村民难以承担;再者,由于村民自建房屋承重结构不合理,不宜安装太阳能取暖设施。以上三个方案均未能实施。	基本属实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时群众反映过该信访案件。在各种清洁能源无法实施的情况下,市、区两级政府决定使用洁净型煤替代原煤的方式进行采暖。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深入开展清洁取暖宣传工作。通过张贴宣传资料、发放宣传单、出动宣传车、在村民微信群发布相关信息及包片干部逐户宣讲等方式,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着重转变居民传统观念,营造良好氛围,让全体村民主动响应并积极配合原煤散烧治理工作,积极主动使用洁净型煤。 二是用足用好清洁取暖用煤补贴政策。按照相关政策,2016年在赵家营子村全面推广洁净型煤,不折不扣落实市区两级的洁净型煤使用补贴政策,市级补贴267元/吨,区级补贴133元/吨。2017年,青山区将区级补贴提高到200元/吨。为进一步提高该村村民使用洁净型煤的积极性,2017年,青山区又出台了买2吨型煤再补贴1吨的政策,确保村民以最低成本购买使用洁净型煤。通过2016年、2017年两个冬季取暖期的全力推广,洁净型煤已逐步得到广大村民的认可,已基本实现了洁净型煤全覆盖。但因村民对使用型煤的接受程度和型煤与土暖气炉不匹配、引火压火困难等问题,还存在用原煤引火、压火的现象。 三是全面开展原煤禁运禁售综合执法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全力查处赵家营子村及周边区域原煤销售固定摊点、原煤运输和流动售卖行为,从源头上防止村民购买和储藏原煤。 此外,赵家营子村设有216个垃圾桶,完全可以满足村民倾倒煤灰,且绝大多数居民可以按照要求将冷却后的煤灰倒入垃圾桶中。为从根本上彻底解决该村的土暖气供暖问题,从今年开始积极推进赵家营子村“煤改电”工程。现已引进包头市山川太阳能科技公司具体推进实施,编制了《青山区赵家营子村“煤改电”应用方案》。目前正在逐一落实风电供热指标、优惠电价享受、外网接入、内网改造、上级补贴资金等改造先决条件。同时,广泛宣传引导村民认可接受新型节能式电供热方式,以加快推动赵家营子村整村“煤改电”工作,实现彻底取缔所有土暖气炉目标。	